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憲成

選任辯護人 許惠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王憲成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項第三行「美金壹萬零肆拾玖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美金壹萬零肆拾壹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所為之109年度上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於事實欄、理由欄及沒收欄部分，已敘明被告王憲成犯罪所得美金部分為1萬0,041元。是本件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項第三行「美金壹萬零肆拾玖元」之記載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美金壹萬零肆拾壹元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01

法 官 許志龍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方柏濤

0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